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苏青青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赵慧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换公司董事赵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赵慧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赖汉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董事赵慧先生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免去赵慧的董事职务，并提名赖汉祥为新的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赖汉祥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英顺先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岸线支行抵押房产贷款 480 万元，该款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个贷中心放款至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公馆支行账户，并备注“转给李英顺的贷款”。该笔款项实际为李英顺先生的个人贷款，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 480 万贷款转账至李英顺先生的个人账户。

2021 年 9 月 5 日，李英顺先生抵押房产的上述贷款到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个贷中心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账户直接划扣 4,821,280 元偿还贷款及剩余利息，该款项相当于李英顺向公司借款 4,821,280 元。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现特予以补充确认。

上述借款金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归还 38 万，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归还 42 万。截至本次会议开具之日，上述借款尚 4,021,280 元未归还。上述借款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无利息的原因为双方之间建立有长期的资金无息互拆合作基础。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苏青青、李英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